

投資一年學費,贏得上榜保證

★ 備考高 CP 值, 兼顧好品質 ★

只須繳交第一年費用<sup>,</sup>第二年起 **免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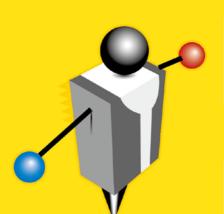
(僅須支付講義費,輔導至考取為止)

**▽課完整** 基礎、正規、總複習,上課堂數完整!

✓ 師資多 多位師資可選,多梯次循環開課!

✓ 教材新 年年更新內容,隨時掌握最新命題趨勢!

✓ 強試榜 高點學員每年強佔好名次!



110/11/15 前

准考證特價: 49,000 元

(定價88,000元)

立即私訊小編卡位

法政瘋高點 @ded9361m 🖁



# 《刑法概要》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走路不慎碰撞到騎自行車的壯漢 A,A 暴怒,從自行車上拿取打氣筒衝向甲,並舉手要毆打甲, 甲見 A 身材壯碩又有打氣筒在手,趕忙舉拳備戰。怎知 A 第一擊揮空,且打氣筒順勢甩落於甲 腳旁,A 低身想撿打氣筒繼續毆打甲。甲為了保護自己,快一步撿起 A 的打氣筒,持之揮 A,A 被甲打到手臂流血,甲則趁亂離去。甲之刑責為何?(25分)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考點在於正當防衛以及竊盜罪與搶奪罪之區辨。	
答題關鍵	針對正當防衛之論述務必將其客觀及主觀要件論述詳盡,而就搶奪罪與竊盜罪除了須論述實務見解之外,務必一併將學說見解也鋪陳於答題內容之中。	
	<ol> <li>《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93-95。</li> <li>《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142。</li> <li>《高點司法三等考場特刊:刑法》,爭點:是否符合正當防衛性之要件,劉律編撰。</li> </ol>	

#### 【擬答】

- (一)甲撿起A的打氣筒,持之揮打A,致甲手臂流血,不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 1.客觀上,甲撿起A的打氣筒,持之揮打A,致甲手臂流血具條件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對於客觀犯罪之事實,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具有傷害之直接故意。
  - 2.惟,甲得主張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阻卻違法,蓋客觀上,A已拿取打氣筒衝向甲,並舉手要毆打甲且A第一擊揮空,其行為已著手,依據未遂階段說,具有現在不法之侵害,且甲為持打氣筒揮打A之防衛手段係屬於有效排除侵害之必要防衛手段,該防衛手段亦合乎社會倫理限制;主觀上,甲具有防衛意思,故甲得主張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 3. 準此,甲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二)甲快一步撿起A的打氣筒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客觀上,甲快一步撿起A的打氣筒,係屬於未經A之同意,而破壞A之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之竊取行為; 主觀上,甲係欲藉由撿起A的打氣筒,持之揮打A以保護自己,是其並未有所有之意圖,亦即甲「欠缺」對 於打氣筒之物持續排斥原權利人(即本題A)之支配而由自己所有人地位自居之心理狀態,故甲之行為不構成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甲快一步撿起A的打氣筒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25條之搶奪罪。

客觀上,甲快一步撿起A的打氣筒之行為,係屬乘人不備,公然掠取他人之財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構成搶奪,惟近期實務暨學說之見解認為搶奪係指行為人對於他人之物或緊密持有之物,施用不法之腕力,而破壞他人緊密持有之關係,故本題甲快一步撿起A的打氣筒之行為,並無破壞A之緊密持有,且渠亦未有所有之意圖,核不構成刑法第325條之搶奪罪。

二、甲於餐廳用餐,欲竊取鄰座顧客乙的手機。甲將手伸至隔壁餐桌,取走置於桌上的手機(實際上為丙所有)。甲至餐廳門口時,丙即發現上情,並衝上前阻止甲離去,甲為避免丙的追捕,朝其腹部施以數拳。丙因疼痛難耐而跪倒在地,甲則持該手機逃離現場。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點在於等價客體錯誤以及準強盜罪之成立要件。
答題關鍵	答題論述上務必討論等價客體錯誤是否影響故意之成立,又討論準強盜罪時務必援引司法院釋字
	630 號解釋,最後成立數罪時萬萬不可忘了競合。
考點命中	1.《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74-75。
	2.《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154。
	3.《高點司法三等考場特刊:刑法》,爭點:客體錯誤與打擊錯誤,劉律編撰。

#### 【擬答】

(一)甲將手伸至隔壁餐桌,取走置於桌上手機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110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1.客觀上,甲取走置於桌上手機之行為係屬於未經丙之同意,而破壞丙之鬆懈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之竊 取行為;主觀上,甲誤認丙的手機為乙之手機,此種認識錯誤之事實與法定之事實,法律上非難價值相 同,均為財產法益,故如目的客體與失誤客體之法益價值在構成要件上相同,則不影響行為人(本題即甲) 之竊盜故意,此於學說上稱之為法定符合說,又甲亦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 2.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且具有責性,故甲成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二)甲免丙的追捕,朝其腹部施以數拳致丙跪倒在地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
  - 1.客觀上,甲為免丙的追捕及防護贓物,以數拳致丙疼痛難耐而跪倒在地之行為,係屬於竊盜既遂之際, 當場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且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參照),又實務見解認 為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係以竊盜或搶奪為前提,故其竊盜或搶奪既遂者,即以強盜既遂論,惟另有 論者認為準強盜罪既遂之認定標準應該回歸行為人取得財物後,是否有繼續使用強制力穩固財物的持有 支配關係,亦即應於準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加入一個不成文之要素「穩固新持有」;主觀上,甲對於 客觀犯罪事實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具備準強盜之故意,亦具脫免逮捕與防護贓物之意圖。
  - 2.甲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成立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
- (三)競合:甲一行為成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刑法第329條之準強盜罪,係屬一行為侵害同一財產法益, 故依照法條競合應論以刑法第329條準強盜之既遂罪。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對於精神障礙犯罪人施以監護處分之規定,如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應如何適用?
  - (A)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B)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 (C)比較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擇最有利於行為人適用之
  - (D)比較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擇期間最長者適用之
- (A)2 甲正在竊取路邊汽車,甲已打開該車車門,正好有警察乙接近,可能發現甲之犯罪行為,甲遂放棄續 行犯罪而離去。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竊盜罪之障礙未遂 (B)甲成立竊盜罪之中止未遂
  - (C)甲成立竊盜罪之不能未遂 (D)甲成立竊盜罪之預備犯
- (A)3 關於刑之酌科及加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
  - (B)未滿18 歲或滿80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C)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 (D)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1日之時間或不滿1元之額數者,不算
- (B)4 載運偷渡客的船長甲,見警察上船臨檢,情急之下將船上的偷渡客乙、丙推落海,造成乙、丙溺斃,事 後經法院認定,甲不知道乙、丙不諳水性,雖不願意見到他們死亡,但其死亡對甲而言,亦未違反其 本意。有關甲之主觀犯意,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對乙、丙之死亡結果,具直接故意 (B)甲對乙、丙之死亡結果,具未必故意
  - (C)甲對乙、丙之死亡結果,具無認識過失 (D)甲對乙、丙之死亡結果,具有認識過失
- (D)5 小學老師甲因班上9 歲女童乙偷東西又頂嘴,因情緒失控而用麥克風丟擲乙之頭部,致乙頭部血流不 止。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
  - (A)甲之行為屬業務上正當行為,不罰 (B)甲之行為屬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B)甲之行為屬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 (C)甲之行為屬過當之依法令行為,成立傷害罪,得減輕其刑
  - (D)甲無任何減輕或阻卻事由,成立傷害罪
- (D)6 甲清晨出門,看到有人未經其同意,擅自將車停放在其家門口,甚為火大,於是拿起地上磚塊,砸破 車窗玻璃。孰知,車主乙在車內燒炭自殺,甲的砸車行為,剛好救了乙一命。甲之行為,屬於下列何
  - (A)誤想防衛 (B)誤想避難 (C)偶然防衛 (D)偶然避難
- (B)7 下列何者屬限制責任能力人?
  - (A)家境貧困、身無長物不得已而竊取財物之30 歲成年人
  - (B)15 歲與女友發生性行為之男學生

#### 110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C)因癌症領有重大傷病卡而性侵害他人之20 歲成年人
- (D)75 歲富有而收受賄賂之民意代表
- (D) 8 下列何種宣告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A)拘役 (B)5 個月有期徒刑 (C)6 個月有期徒刑 (D)7 個月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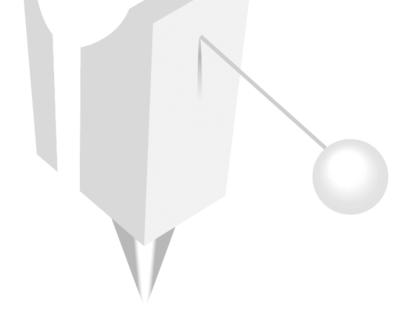
- (A)9 法院認定甲成立三項罪名,分別宣告12 年有期徒刑、10 年有期徒刑、15 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51 條之規定,法院得定下列何種執行刑?
  - (A)20 年有期徒刑 (B)10 年有期徒刑 (C)37 年有期徒刑 (D)12 年有期徒刑
- (D) 10 依刑法第77 條之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其執行至少須滿幾個月始得假釋?
  - (A)2 個月 (B)3 個月 (C)5 個月 (D)6 個月
- (D) 11 警察甲在執行取締交通違規勤務時,在法令許可範圍,對於未戴安全帽之機車騎士乙加以攔停,但僅 勸導並未開罰單,即予放行。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縱放人犯罪 (B)便利脫逃罪 (C)圖利罪 (D)不成立犯罪
- (A) 12 員警甲將偵查中刑事案件關於嫌疑人乙的辯解說詞,故意洩漏給特定媒體記者,該媒體因此獲得獨家報導,輿論則對乙大加撻伐。甲的行為可能成立下列何罪?
  - (A)刑法第132 條第1 項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B)刑法第130 條的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 (C)刑法第316 條的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 (D)刑法第310 條的誹謗罪
- (A) 13 甲駕車連闖兩個紅燈,被值勤警員乙攔查,在乙遞給他紅單與簽名用的原子筆時,甲把筆摔在地上, 用腳踩碎,並拉扯乙之上衣。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刑法第135 條第1 項妨害公務罪 (B)甲成立刑法第302 條第1 項私行拘禁罪
  - (C)甲成立刑法第140 條第2 項侮辱公署罪 (D)甲成立刑法第158 條第1 項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
- (D) 14 有關刑法第165 條湮滅證據罪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為人湮滅自己犯罪之證據,亦成立本罪
  - (B)不論是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之證據,均為本罪之客體
  - (C)警察不受理民眾報案,屬本罪之偽造證據行為
  - (D)警察將扣案毒品倒至小便斗,係屬本罪之湮滅證據行為
- (B) 15 有關刑法第150 條第1 項之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傷害行為非屬本罪之強暴行為
  - (B)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在遠端與十餘位網友進行串連,再一同至現場,亦屬聚集行為
  - (C)攜帶兇器而犯本罪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D)僅聚集三人者,不成立本罪
- (A) 16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第161 條規定,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 (A)私人逮捕之通緝犯 (B)羈押於看守所之犯罪嫌疑人
  - (C)監獄中服刑的受刑人 (D)被管收的民事執行債務人
- (A) 17 律師甲就其辯護之案件,教唆該案重要關係證人乙於出庭時作偽證,乙雖同意,但於法庭具結後,卻 不敢為虛偽陳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乙均不構成犯罪
  - (B)乙依偽證罪未遂犯處罰,甲不構成犯罪
  - (C)乙不構成犯罪,甲依偽證罪未遂教唆犯處罰
  - (D)乙依偽證罪未遂犯處罰,甲依偽證罪未遂教唆犯處罰
- (C) 18 下列何種犯罪不處罰預備犯?惟戶下月
  - (A)殺人罪 (B)強盜罪 (C)加重詐欺罪 (D)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
- (A) 19 甲搶奪路人乙之背包,得手後逃逸,路人丙見義勇為在後追捕數分鐘,甲見無法甩掉丙,情急之下將 背包丟棄。甲之刑責為何?
  - (A)搶奪既遂罪 (B)搶奪未遂罪 (C)甲不成立犯罪 (D)準強盜罪
- (D) 20 下列何者屬刑法第38 條第2 項「犯罪所生之物」?
  - (A)受賄之現金 (B)賭博之器具 (C)殺人之小刀 (D)偽造之租約
- (D) 21 甲酒駕遇到警察臨檢,偽稱未攜帶國民身分證,並在警詢筆錄冒用其弟弟之年籍資料簽名及應訊,甲

### 110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構成何罪?

(A)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B)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C)偽造公文書罪 (D)偽造署押罪

- (A) 22 甲在乙的飲料內放安眠藥,使其沉睡後予以性侵得逞,甲成立何罪?
  - (A)刑法第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 (B)刑法第225 條之乘機性交罪
  - (C)刑法第228 條之權勢性交罪 (D)刑法第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
- (D) 23 下列何種有關刑法責任能力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得减輕其刑」?
  - (A)14 歲以上未滿18 歲人之行為 (B)瘖啞人之行為
  - (C)滿80 歲人之行為 (D)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 (D) 24 甲上班遲到,乙向老闆告狀,使甲心生不滿。下班時,甲欲教訓乙,讓乙以後不要愛告狀,未料甲一個巴掌,竟讓乙摔倒,頭部撞擊路面石塊而亡。關於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成立殺人罪 (B)成立強暴侮辱致死罪 (C)成立重傷致死罪 (D)成立傷害致死罪
- (C) 25 有關下列違法行為,何者成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犯罪?
  - (A)於個人網站上,張貼性交猥褻之圖片 (B)於公眾網站留言板上,留言辱罵他人
  - (C)擅自使用他人帳號密碼,進入他人電腦瀏覽 (D)擅自將他人之音樂創作放在網路,供人下載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等書記官、執行員、 執達員、法警、監所管理員、 四等行政警察

高點法律 四等小資速配

哪科弱,就補哪科

省時、省力還能省學費! 善用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課程種類自主決定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最多可省下1/2的學費!

## 輕鬆選

三科特價 \$20,000 元

選紅標2科,贈綠標1科

### 超值選

五科特價 \$28,000 元

選紅標3科, 贈綠標2科

### 增值選

八科特價 \$32,000 元

選紅標3科,贈綠標5科



紅標 科目

正規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法 犯罪學 監刑法 監獄學 公務員法 社會學 行政學 警察法規 政治學



綠標 科目 正規班

法組 強執

題庫班

矯正三合一

申論寫作班

民法 刑法 民訴刑訴 行政法

總複習

書記官 法警 執行員 四等調特執達員 監管員 四等警察 四等法廉

#### ※各科價格請依櫃檯公告為準。

- ●本活動不可跨區、跨班選課
- ●正規班課程不包含總複習
- ●面授或VOD課程可自由搭配上課
- ●111課程輔導期限至111/8/31止